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647號 委員提案第2157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陳其邁、蘇震清、陳明文、尤美女、邱志偉、劉權豪、鄭寶清等16人，有鑑於民國78年12月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公布施行後，「司法官」之名稱已將「推事」統一為「法官」，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中並未隨之修正，易造成民眾混淆與誤解，爰擬具「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第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民國78年12月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公布施行後，「司法官」之名稱已將「推事」統一為「法官」，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中並未隨之修正，易造成民眾混淆與誤解，故本法應一併配合修正，以統一法律用語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	陳其邁	蘇震清	陳明文	尤美女
邱志偉	劉權豪	鄭寶清		
連署人：洪宗熠	蔡適應	吳焜裕	姚文智	鍾孔炤
林淑芬	周春米	蔡易餘		

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法官五人至七人，以資深一人充庭長，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，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，其餘法官分掌民刑審判事件。	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，以資深一人充庭長，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，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，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。	民國 78 年 12 月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公布施行後，「司法官」之名稱已將「推事」統一為「法官」，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中並未隨之修正，易造成民眾混淆與誤解，故本法應一併配合修正，以統一法律用語。